

深圳市华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,深圳市华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将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,该议案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深圳市华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17]1419 号)确认,公司发行 2,0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 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000,0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 CAC 验字[2017]0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根据相关规定要求,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

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	755913331910503	10,000,000.00	0.00
合计		10,000,000.00	0.00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000.00	
发行费用	-	
募集资金净额	10,000,000.00	
具体用途：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7 年半年度
补充流动资金	10,000,000.00	10,000,000.00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（二）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募投资金使用的无其他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公告编号：2017-022

报告期内,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深圳市华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